

法学教材

经济法概论

JING JI FA GAI LUN

责任编辑：傅里甫

封面设计：张 斌

法学教材
经济法概论
庄咏文等编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武林路125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7.5 字数365,000 印数00001—19200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103·23 定 价：2.35 元

主 编 陈鹏生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孔令望	王召棠	庄咏文	江邈清
陈业精	吴会长	张贤钰	苏惠渔
俞子清	胡文治	施荣根	黄家顺
韩来璧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迅速发展的客观需要，我们应浙江人民出版社之约，编著了这套法学教材。它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概论》、《中国法制史纲》、《刑法概论》、《民法概论》、《刑事诉讼法概论》、《民事诉讼法概论》、《婚姻家庭法概论》、《经济法概论》、《国际法概论》、《法律专业普通逻辑》、《法律文书概论》。这套书是按照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教学要求编写的，可供各地高等院校、电视大学以及高等教育函授、自学考试选作法律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干部学习法律的参考书，对于广大基层司法干部和法学爱好者，同样是适宜的自学读物。

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密切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较系统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注意反映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力求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统一。各册都在每章后面附有复习思考题目，供教学单位和读者参考。

参加本教材各册编写工作的，主要是华东政法学院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专家、学者和教师。教材凝聚了他们的教学实践经验和科学研究成果。但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有限，这套教材在内容和体例上都难免有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教材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绪论

第一节 外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一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二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兴起 (8)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概述..... (13)

一 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沿革 (13)

二 我国经济法的概念 (17)

三 我国经济法的任务和作用 (20)

四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29)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29)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2)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40)

四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2)

第二章 计划法律制度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46)

一 计划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6)

二 我国计划法律制度的建立 (48)

三 计划法律关系及其特征 (51)

四 计划法的基本原则 (54)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59)

一 计划体系的法律规定	(59)
二 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64)
第三节 计划管理程序的法律规定	(67)
一 计划的编制	(67)
二 计划的审批和下达	(68)
三 计划的执行和调整	(70)
四 计划的监督和检查	(71)
第四节 计划责任制度	(72)
一 计划编制者和审批者的法律责任	(72)
二 计划执行者的法律责任	(73)

第三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75)
一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75)
二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77)
三 经济合同的种类	(7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80)
一 经济合同的订立的原则	(80)
二 订立经济合同的条件	(82)
三 无效经济合同	(9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95)
一 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95)
二 经济合同的担保	(100)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5)
一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105)
二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定条件	(107)
三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及有关规定	(111)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3)

一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的概念	(113)
二 构成违约责任的基本要件	(114)
三 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15)
四 违约责任的确定和有关规定	(119)
五 不履行经济合同的免责条件	(120)
第六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审理	(121)
一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121)
二 国家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调解	(122)
三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的调解和仲裁	(123)
四 人民法院的调解和审理	(124)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26)
一 经济合同的管理机关及其任务	(126)
二 其他机关对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监督	(127)

第四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130)
一 工业企业的概念	(130)
二 我国工业企业的分类	(131)
三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132)
四 制定工业企业法的意义	(133)
五 我国工业企业法立法概况	(135)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136)
一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136)
二 国营工业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139)
三 国营工业企业的权限和责任	(147)
四 国营工业企业的组织机构	(153)
五 国营工业企业的联合和协作	(159)
第三节 集体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160)

一 集体工业企业的性质	(160)
二 集体工业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161)
三 集体工业企业的经营	(163)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165)
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165)
二 合营企业的设立和终止	(168)
三 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174)
四 合营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179)
第五节 外资企业的法律规定	(183)
一 外资企业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183)
二 外资企业的建立和终止	(185)
三 对外资企业的管理和监督	(187)
第六节 公司组织的法律规定	(187)
一 公司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187)
二 公司的设立和撤销	(189)
三 公司的组织机构	(191)

第五章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概述	(196)
一 农业经济法的概念	(196)
二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经济立法	(198)
第二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法律规定	(201)
一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特点及其主要形式	(201)
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法律地位	(205)
第三节 农业承包合同制度	(207)
一 农业承包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07)
二 农业承包合同的规定	(208)
第四节 乡镇企业的法律规定	(211)

- 一 乡镇企业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211)
- 二 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 (214)
- 三 加强立法,保护和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 (216)

第六章 商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219)
 - 一 商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19)
 - 二 商业法的基本原则 (221)
- 第二节 商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23)
 - 一 商业管理机构 (223)
 - 二 商业企业 (225)
- 第三节 商品购销的法律规定 (230)
 - 一 商品收购的法律规定 (230)
 - 二 商品销售的法律规定 (233)
- 第四节 商品价格的法律规定 (234)
 - 一 商品价格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34)
 - 二 商品价格体系的法律规定 (236)
 - 三 物价监督检查的规定 (241)
- 第五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243)
 - 一 违反市场管理的法律责任 (243)
 - 二 违反物价管理的法律责任 (246)

第七章 银行法律制度

-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49)
 - 一 银行的性质和作用 (249)
 - 二 银行法的概念 (251)
 - 三 我国的金融体系 (252)
- 第二节 银行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255)
 - 一 银行信贷管理的原则 (255)

二 银行贷款的原则	(256)
三 借款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8)
四 银行统一管理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	(260)
五 对商业信用的管理	(261)
六 对存款、贷款利率的管理	(262)
七 查询、冻结、扣划各单位银行存款的法律规定	(263)
第三节 储蓄的法律规定	(265)
一 储蓄的性质和作用	(265)
二 银行储蓄工作原则	(265)
三 查询、停止支付、民事强制执行、没收和继承个 人储蓄存款的法律规定	(267)
第四节 银行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272)
一 银行是全国结算中心	(272)
二 帐户管理	(273)
三 结算原则	(274)
四 银行结算方式及其规定	(275)
五 结算纪律和结算制裁	(278)
第五节 人民币发行和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279)
一 人民币发行的原则	(279)
二 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279)
三 工资基金监督的法律规定	(282)
四 对妨害和破坏国家货币的法律制裁	(282)
第六节 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284)
一 金银管理的基本政策和原则	(284)
二 金银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285)

三 收购金银的具体规定	(286)
四 配售金银的具体规定	(288)
五 金银进出境的管理	(289)
六 金银管理的奖惩规定	(291)
第七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93)
一 外汇管理的基本方针和原则	(293)
二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94)
三 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处罚规定	(301)
第八章 保险法律制度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	(307)
一 保险的概念	(307)
二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308)
三 保险法和保险立法	(312)
四 保险的种类	(314)
第二节 保险合同	(316)
一 保险合同概述	(316)
二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321)
三 保险合同的履行	(329)
四 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333)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37)
一 税收的概念、特征和职能	(337)
二 税法的概念和种类	(338)
第二节 税法的要素	(340)
一 税法要素的概念	(340)
二 税法要素	(340)
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	(349)

一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的发展	(349)
二 现行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	(351)
第四节 我国的主要税收法规和税种	(353)
一 我国的主要税收法规	(353)
二 我国的主要税种	(354)
第五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364)
一 违反税法的行为	(364)
二 对违反税法行为的惩处	(365)
第十章 计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计政法概述	(367)
一 计政的概念	(367)
二 计政法的概念	(368)
第二节 预算法	(370)
一 预算法的概念	(370)
二 预算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71)
三 预算管理程序的法律规定	(373)
四 国家决算的法律规定	(376)
第三节 会计法	(378)
一 会计法的概念和原则	(378)
二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81)
三 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383)
四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职权的法律规定	(386)
五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387)
第四节 统计法	(389)
一 统计法的概念和原则	(389)
二 统计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90)
三 统计工作的法律规定	(391)

四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职权的法律规定	(392)
五 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394)
第五节 审计法	(394)
一 审计法的概念和原则	(394)
二 审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96)
三 审计范围和内部审计的法律规定	(397)
四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职权的法律规定	(397)
五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399)

第十一章 专利和商标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专利法	(400)
一 专利和专利法	(400)
二 专利法律关系	(403)
三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和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409)
四 专利权的期限与效力	(414)
五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416)
六 专利诉讼	(420)
第二节 商标法	(422)
一 商标和商标法	(422)
二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424)
三 注册商标的申请与审批	(427)
四 注册商标的期限与终止	(428)
五 注册商标的转让	(429)
六 商标的管理	(431)
七 注册商标的国际保护	(432)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434)
一 自然资源和自然资源法	(434)

二 自然资源法的基本原则	(436)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438)
一 土地和土地管理法	(438)
二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法律规定	(440)
三 土地的利用和保护的法律規定	(442)
四 国家建设用地的法律规定	(444)
五 违反土地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446)
第三节 森林法	(448)
一 森林和森林法	(448)
二 森林法的主要法律规定	(451)
第四节 草原法	(458)
一 草原和草原法	(458)
二 草原法的主要法律规定	(460)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	(464)
一 矿产资源和矿产资源法	(464)
二 矿产资源法的主要法律规定	(466)
第十三章 经济执法	
第一节 经济执法概述	(472)
一 经济立法与经济执法	(472)
二 经济执法的概念和范围	(473)
第二节 我国经济执法的经济行政活动	(474)
一 我国经济执法的经济行政活动的概念	(474)
二 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经济行政活动	(474)
三 经济行政处罚	(476)
第三节 我国经济执法的经济仲裁活动	(479)
一 经济仲裁概述	(479)
二 经济合同仲裁	(481)

三 涉外经济仲裁	(489)
第四节 我国经济执法的经济司法活动	(493)
一 经济司法的概念	(493)
二 公证	(494)
三 经济检察	(496)
四 经济审判	(498)
五 专门法院的审判管辖	(508)

附 录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514)
一 环境与环境保护	(514)
二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特征	(517)
三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任务	(518)
四 我国环境保护法体系	(519)
五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520)
第二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522)
第三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525)
一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525)
二 完善我国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530)
第四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实施	(534)
一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实施的重要意义	(534)
二 关于环境保护法中奖励原则的实施	(534)
三 对违反环境保护法行为的惩处	(536)

第一章 经济法绪论

第一节 外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现代法制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任何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新的社会关系，原有的法律部门不能调整时，就会产生新的法律部门，打破旧的法律体系，形成内部和谐统一的新的法律体系。这不仅是因为法是依存和服务于经济基础，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且应与社会经济制度相适应，更重要的是，它对经济基础起巩固和保护作用，以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反作用。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也生动地反映了这一客观规律。

欧洲经过十七到十八世纪的英法资产阶级革命，破坏了一切封建的、宗法的生产关系，建立起自由资本主义制度，以现代机器工业大生产代替了手工作坊的小生产，以自由竞争代替了行会制度，以资产阶级法权代替了封建特权，巩固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1804年法国在拿破仑的主持下，以罗马法为基础，总结了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民事立法经验，并利用了法国习惯法中的婚姻、家庭、继承部分，巧妙地糅

合在一起，制定了《法国民法典》（1807年为了表彰拿破仑本人在制定该法典过程中所作出的贡献，改称《拿破仑法典》）。这是适应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形势的发展和法国资产阶级统治的需要而制定的一部民法典。它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对巩固法国资产阶级的统治和促进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并对其他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有很大影响。恩格斯评价它是“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①，“所有其他国家在财产法方面实行改革时所依据的范本”^②。《法国民法典》确认了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资产阶级民法的三大基本原则，即：自由和平等原则。原则上成年人享有平等的民事行为；私有权原则。动产和不动产所有人享有绝对无限制地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契约自治原则。依法成立的契约，在缔结契约的当事人之间，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按照约定，善意履行。非经当事人一致同意，不得修改或废除。

1807年法国又制定了《法国商法典》，这是近代资本主义的第一部商法典。它对组织公司、财产分割、破产清算、票据流通和转让、保险，以及海事活动等商行为作了一系列规定，以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商法典打破了传统民法的自由原则，确定了某些强制性规范，例如对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登记核准，接受管理；对违反票据、保险、海商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要给予处罚等。这反映了民法已经不能适应自由资本主义初期的经济发展的需要，对新形成的商事关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②同上，第3卷，第395页。